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奉政办发〔2021〕39号

---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奉化区关于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奉化区关于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 奉化区关于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意义

政府采购覆盖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预防与化解政府采购领域矛盾和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领域的反腐倡廉力度。

## 二、厘清采购人主体责任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是主体责任人，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采购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组织、实施与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法定职责包括：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标的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及费用定额标准等规定。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应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做好采购方式报批，及时

启动采购流程。年中涉及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

（二）自主择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及分级情况，集体研究、科学合理确定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范围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开展情况实施监督。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走政府采购程序。

（三）开展市场调研并制定需求标准。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市场情况等开展充分调研，制定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标准与预算。必要时，应当征求相关单位、专家的意见。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确认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书。采购人应对代理机构编写的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反馈确认，并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依法贯彻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同等条件下支持本地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等。

（五）组织或参与开评标活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由采购人组织，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应选派代表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应在评审现场简要介绍采购需求及评审规则，但不得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代表应服从评审现场组织管理。

（六）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并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中标（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七）组织履约验收并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及时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法、内容及标准等。履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物业服务、设备年度维护类项目等应建立日常考核机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情况，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调查并答复。采购人应对被询问、质疑事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书面答复。对于被询问、质疑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在书面答复中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九）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以书面审查为主。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应依法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发布采购公告、修改或澄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进口产品采购或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变更采购方式等。公告发布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

（十一）建立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采购人应依法保管采购项目档案，保管期 15 年。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档案应包括采购文件、评审报告、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履约验收书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资料、单位内部开展需求调研资料、相关事项集体决策与内部审查材料、议价询价信息材料等采购相关资料也应一并归档保管。

（十二）制定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审批流程、技术保障、运行监督、履约验收等。采购人应当在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对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过程中，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依照相关规定明确实施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的事项范围。

### **三、确保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采取切实措施，抓好重点环节，依法规范程序，主动公开采购意向，配合做好“政采云”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按要求做好采购事项报批工作，主动接受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同时，严格问效追责，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采购人应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单位年度及中长期采购计划，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协调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的分工配合，监督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采购结果的绩效评价与相关考核工作。

（二）普及法律法规。采购单位负责人、采购主办部门要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维护单位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定期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普及宣传，督促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参与、主动配合。

（三）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以区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督机制，加强对采购人采购文件、采购方式、履约验收、合同履行等情况监督检查。同时，根据检查、举报、质疑、投诉等线索，一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 附件：
1. 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
  2. 政府采购主体负面清单
  3. 政府采购方式分类运用规则
  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机制
  5.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参考模版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违责风险
采购 预算 及 计划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法》第六条、《采购法》第三十三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1、《预算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2、《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	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进口产品审核	《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74 号令》第五条、《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四条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违责风险
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4	依法合规选择代理机构或自行采购	《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采购法》第十九条、《采购法》第二十条、《87号令》第九条	1、《采购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信息公示	5	采购意向公开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	公共服务项目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第10项	
	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单一来源依法公示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74号令》第四十条	
采购需求确定与采购文件编制	8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法》第九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87号令》第十条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87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追责风险
				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9	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87 号令》第二十条、《74 号令》第十条、《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八条	
	10	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法》第十一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19 号令》第八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第 1 项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19 号令》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11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87 号令》第二十七条、《7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74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评审	12	评审专家抽取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87 号令》第四十八条、《74 号令》第七条第三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追责风险
			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	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3	采购人参加评审	《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一项，《87号令》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7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条第一款	1、《87号令》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74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确定中标	14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87号令》第六十八条，《74号令》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7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3、《74号令》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违责风险
				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15	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六十三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87号令》第六十九条，《74号令》第十八条第一款，《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第4项、第5项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询问 质疑	16	询问答复	《采购法》第五十一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7	质疑回复义务	《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废标 及 项目 终止	18	废标后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19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审批	《采购法》第三十七条	《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0	项目终止公告	《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违责风险
			[2015]135号：(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第9项	
依法 上报 财政 部门	21	按照财政部门通知要求依法暂停采购活动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94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2	采购活动终结报告财政部门	《74号令》第二十三条、《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3	评审违规报告财政部门	《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74号令》第二十一条，《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4	重新评审报告财政部门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条第三款	
	25	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合同 签订 及 履行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87号令》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六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追责风险
				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第7项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9	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87号令》第七十四条、《74号令》第二十四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第十款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档案保存	30	资金支付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87号令》第七十五条	
	31	资料存档	《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87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74号令》第二十六条	1、《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7号令》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序号	责任描述	责任依据	违责风险
32	接受财政监督检查	《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备注：1. 《采购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采购法实施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87号令》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 《19号令》即《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5. 《94号令》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6. 《74号令》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7. 《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附件 2

## 政府采购主体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1	拆分及规避公开招标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多次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2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4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7	私自接触供应商	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8	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超出采购预算；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超出办公需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10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未公开采购意向	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通过网上服务市场实施的定点采购除外）。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12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一线”、“暂定”、“指定”、“备选”等表述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13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4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15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16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17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18	接受延期递交投标文件	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9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20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21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22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23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用采购方式	购；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八条、第六十七条
24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25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6	违规泄露信息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27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未依法依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28	收取投标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活动中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29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30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1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32	未及时签订合同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33	合同内容不完整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4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35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36	未及时支付资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附件 3-1

## 政府采购方式分类运用规则

### (集中采购)

采购类目	集中采购目录	预算金额区间	主要采购方式	其他采购方式
货物类	义务教育教科书、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配套作业本、人用疫苗及义务辅助学习资源，包括教育音像教材、学具、科学计算器等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采购	协议供货、公开招标
	服务器、计算机（台式、便捷式）、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乘用车、客车、电梯、不间断电源、空调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办公家具、复印纸	30 万以下	协议供货、“政采云”网上超市	反向竞价
		30-400 万	“政采云”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询价、协议供货
		400 万以上	应当公开招标	
服务类	定点采购：互联网接入服务（网络线路租赁）、车辆租赁（限于公务出行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车辆加油、机动车保险、印刷、物业管理、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一般会议服务（限于本单位组织会议）、资产评估服务、云计算服务（限额标准以上的云计算服务，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	30 万以下	“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议价采购	
		30 万至 400 万	“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竞价采购（二次竞价）、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询价、
		400 万以上	应当公开招标	

附件 3-2

## 政府采购方式分类运用规则

（分散采购）

组织方式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区间	主要采购方式	其他采购方式
分散采购	货物类	30 万以下	“政采云”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议价采购	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等
		30-400 万	“政采云”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公开招标	
		400 万以上	应当公开招标	
	服务类	30 万以下	自行采购	单一来源、邀请招标等
		30-400 万	“政采云”在线询价、网上服务市场竞价采购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	
400 万以上	应当公开招标			

备注：以上金额含下限不含上限。

1. 议价：由采购单位先确定需求标准，再选择一家议价。由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
2. 竞价：由采购单位先确定需求标准，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竞价的采购模式。
3. 信创产品政府采购：按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 4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机制

## 一、验收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采购合同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其中合同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确需采用简易程序的，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并上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备案。合同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验收。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验收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规定执行。具体如下表：

验收程序	项目类型	
一般程序	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	
简易程序	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下	1、采购金额小、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
		2、采购金额小、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金额小且适合采用简易程序的其他采购项目
电子卖场项目验收程序	遵循《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二、一般程序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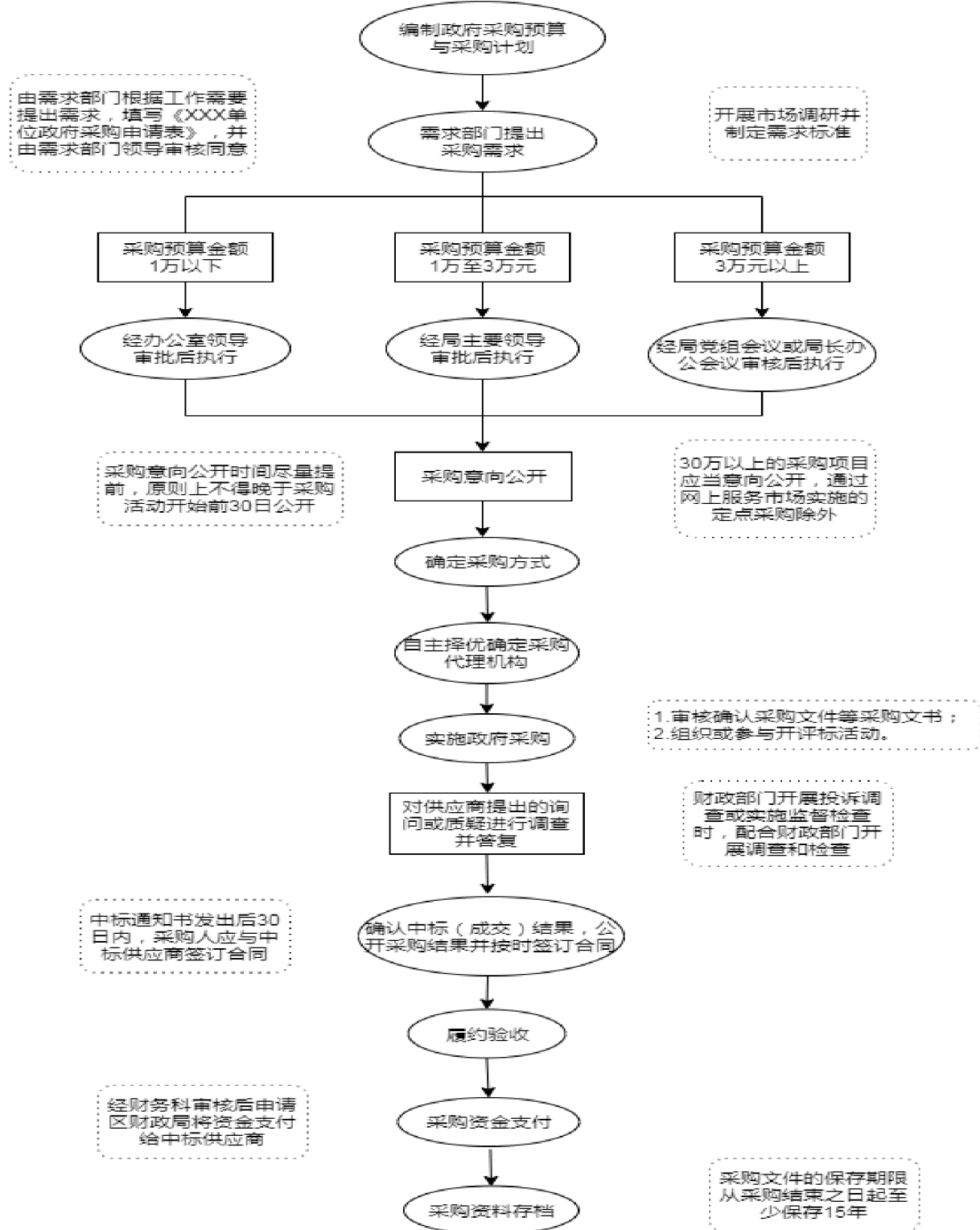
（一）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二）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执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附件 5

#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参考模版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